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10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财务总监樊来盈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魏永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魏永刚先生简历：男，43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乡华懋商厦财务主管、北京安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本公司在 2017 年度内拟向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集团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以余额计，具体借款时间及金额由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实施），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

资金缺口。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此项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